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楊宗樺

電話：04-22289111~35305

電子信箱：g626626@taichung.gov.tw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綜字第1050015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近期活動暨法令宣導資料1份，如附件，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5年3月9日召開「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6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東海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大葉大學

副本：勞資關係科、福利促進科、外勞事務科、綜合規劃科

局長黃荷婷

秘書室 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約用員 蕭如香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宣導資料

壹、本府於 105 年 4 月 16、17 日假府前廣場辦理「105 年臺中市政府促進就業巧聖先師魯班公獎選拔活動」

一、本府為宣揚傳統技藝，並使現代魯班公具有專精工藝及專業技藝之達人得以發揚傳承延續，另為鼓勵本市在職與即將進入職場青年學子精進個人技術，提供發揮的舞台以發掘職場新秀，增進專業技術之交流、傳承與學習，以提升並強化職場競爭力，因此定名為「巧聖先師魯班公獎辦理職場達人及職場新秀選拔」。

二、本次選拔達人及新秀類別分為泥作、木作、營建（建築、土木及營造）、雕刻及漆工藝等 5 項職類，活動 2 天有各職類選手現場實作競賽外，並安排職場達人表演技藝、各類 DIY 活動及專家現場導覽等，現場除了欣賞老師傅精彩的技藝演出，還能近距離觀賞激烈的工藝競賽及 DIY 親手體驗。請各校協助宣導，並邀請所轄學校、工會團體等參加活動。

三、承辦人：江俊翰。聯絡方式：04-22289111 分機 35102。

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定額進用規定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人」。

二、又勞動部法規委員會達成共識決議：專科以上學校僱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 1/2 者，得不計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之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但專科以上學校應先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進用之。

三、本市各大專院校共計 17 所（公立 5 所，私立 12 所），自 105 年 4 月起由各校每月 10 日前函送上月各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之人數清冊，並配合後續實地查核作業。

四、請各校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

五、承辦人：劉邦杰。聯絡方式：04-22289111 分機 35430。

參、「僑生在臺工作應申請工作許可及相關注意事項」暨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

一、請各大專院校研究所依據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確實輔導有工作需求之外籍學生向勞動部提出工作許可申請，俾避免因違法工作而受罰，並影響未來畢業後繼續留臺工作之機會。外籍學生取得工作許可後，應注意該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 3-6 月且得再重新申請，又其工作期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有關申請工作許可詳細資訊請查詢勞動力發展署網址：<http://www.wda.gov.tw/>或電洽：02-89956000。

二、另我國招收外籍留學生及僑生來臺接受教育，投注許多教育資源，培育僑外生成為人才，過去留臺工作資格與一般外國專業人員相同，必須大學畢業具有 2 年工作經驗，且受聘月薪達新臺幣 47,971 元以上，因此剛畢業的僑外生多數並未留臺工作，或返回僑居地後未再來臺，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勞動部於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公告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並受理申請。凡自我國大學以上畢業之僑外生若欲留臺工作，將改以學經歷、薪資水準、語言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8 個項目進行評點；累計點數超過 70 點標準者，勞動部將核發聘僱許可，使僑外生有雙軌留臺工作的途徑。

三、承辦人：林文浚。聯絡方式：04-22289111 分機 35524。

「僑生在臺工作應申請工作許可及相關注意事項」Q&A

問：本校(大專或大學院校)因為系辦公室與圖書館工讀生離職，想要請本系系上的三年級馬來西亞籍僑生擔任工讀生，是否需要申請工作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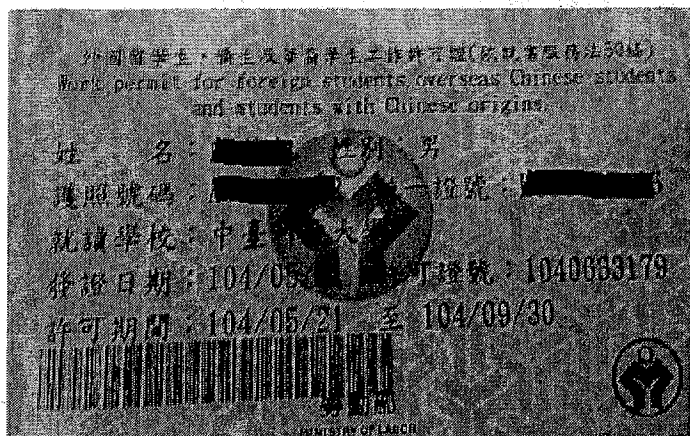
答：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國人只要有勞務提供之情形，除有特殊身分別(如外籍配偶)或特別規定外，均應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後始可工作，並不因其為學生身分而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問：就讀於本校大學/研究所/語言中心之外國籍學生，得否在校外打工或工作？如可以，有無工作類別的限制？有無時效之限制？又外籍學生之工作許可證樣式為何？

答：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依該規定，外國學生應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後，始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得從事之工作類別並不受限制，但工作時數，除寒暑假外，每週不得超過 20 小時；又勞動部所核發外籍學生之工作許可證為單張狀似駕駛執照之證件，登載該外籍學生之姓名、性別、就讀學校名稱及許可期間等重要事項，必須要在工作許可期間內始得合法在台工作，一般學生工作證之許可期間為 3 到 6 個月不等。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正面)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反面)

- 外國人未經許可或原許可失效，非法從事工作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外國人工作證(依就業服務法第61條)：
 - 一、本許可於居留經廢止、撤銷、期滿未獲延長、居留許可條件滅失或中斷，及聘僱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 二、本許可如因居留許可條件滅失或中斷失其效力時，於居留條件回復後，需向本部重新申請工作許可。
- 外國人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
 - 二、因休學或退學者，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應將其繳回。

問：外籍學生如非法(未經許可)在台灣工作，會遭致何種處罰？

答：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43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43 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依上述規定，外籍學生如未經許可即在台灣工作，將遭受處新臺幣 3-15 萬之罰鍰，且畢業後亦會限制其 3 年以內不得在台灣工作，且受限期離境之處分。